

景德镇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

景路函字〔2026〕4号

〔C2〕

〔不公开〕

关于十六届人大六次会议 总第132号建议答复的函

饶玮代表：

你们好，提出的《关于从市级层面推动G206国道西迁避开乐平工业园区的议案》收悉。现答复如下：

G206乐平西迁项目（G206乐平塔前至镇桥段公路改建工程），其实施主体为乐平市交通运输局，起点位于乐平市塔前镇安邦村，终点位于乐平市与万年县交界处顺接现状G206，按一级公路标准建设，路线全长27.84公里（其中利用S306A标8.85公里），实际建设里程18.99公里。项目总投资15.44亿元，其中建安费10.74亿元，上级补助资金预计2.65亿元。我中心高度重视该项目推进工作，积极配合乐平市开展项目前期谋划、手续申报、对上对接等各项前期工作，但截至目前，项目仍处于工可编制阶段，乐平市政府未有实质进展。

为全力争取项目落地实施，2026年3月，我中心将项目申请纳入省“十五五”规划建设项目库（储备库）。6月10日，省交通厅下文征询“十五五”入库意见。6月12日，我中心征询乐平市意见后，继续申报该项目。6月下旬，省交通厅明确表态因乐平属于“停缓建”项目（S306乐平吾口至杨范段、S303乐平乐源坂至临港段公路改建项目推进不力，被挂牌督办）县区，且乐平土地、资金保障不足，暂不支持G206西迁项目入库，待土地、资金等要素保障到位，可同意项目入库。

故项目暂不具备纳入“十五五”项目库条件，需S306、S303项目完成整改、推进到位，同时补齐项目土地、资金等核心要素短板后，再重新向上争取项目入库及落地建设。

特此回复。

附件：代表建议办理情况征询意见表

景德镇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

2026年6月23日

抄送：市人大常委会代表工委，市政府督查室。

联系人及联系电话：宋城；15779181026

代表建议办理情况征询意见表

承 办 单 位 填 写	代表姓名	饶伟		通讯地址及 联系电话		东平工业园区 135 0798 4558	
	建议标题	关于从市级层面推动 G206 国道西迁避开乐平工业园区的议案					
	建议编号	总第 132 号	办理结果分类 (A1、A2、A3、 B1、B2、C1、C2)		[C2]		
	承办单位	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					
代 表 填 写	办理态度	满意	✓	基本满意		不满意	
	办理结果	满意	✓	基本满意		不满意	
	意见建议: 代表签名: 饶伟 2026 年 6 月 22 日						

备注: 1.办理结果分类标准: 对已经解决、采纳或部分采纳的, 标注为“A1”; 对本年度内能基本解决的, 标注为“A2”; 对已有规定的, 标注“A3”。对所提问题已列入近期工作计划, 三年内能够基本解决的, 标注“B1”; 对已列入规划、有解决问题的路线图和时间表的, 标注“B2”。对暂时难以解决, 但是拟在工作中研究参考的, 标注“C1”; 对因法律和政策的规定或者目前条件不具备确实无法解决的, 标注“C2”。2.代表意见建议须本人填写并签名; 3.填写完成后, 承办单位保留一份存档, 一份报市人大常委会代表工委, 一份报市政府督查室。